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有關事宜之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作出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ESR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調整就建議收購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發行的代價證券**

1. 緒言

茲提述(i) ESR Cayman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1年8月4日有關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ARA」) 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建議業務合併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4日有關修訂收購協議的公告(「該等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調整根據收購協議發行的代價證券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12日的確認函，本公司與ARA Cayman確認，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

- (i) 概無代價VLN須發行予任何賣方或代價收受方；及

- (ii) 相等於各賣方或代價收受方於代價VLN轉換後原應收取的轉換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將改為發行予相關賣方或代價收受方。

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建議交易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倘任何條件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建議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SR Cayman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1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及David Alasdair William Mathes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胡戈•斯瓦爾爵士(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Hugo George William Swire, KCMG)、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及Robin Tom Holdsworth先生。